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13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进展暨所持部分股份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23,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合计质押股份数 20,405,44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6.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5%；合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 21,123,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高兴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33,460 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2.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3、本次拍卖系高兴集团破产清算进展到财产变价阶段的具体事项。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高新”）于近日通过“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查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兴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33,460 股，本次司法拍卖已成功竞拍，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兴集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受理其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开展各项清算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2021 年 9 月 17 日高兴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债

务人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对高兴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变价。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7日，高兴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票2,533,460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竞拍已完成，成交金额为24,730,500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股份总数（股）	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高兴集团	是	20,405,445	2,533,460	12.42%	1.97%	2021年11月16日10时	2021年11月17日10时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破产清算
合计：	/	20,405,445	2,533,460	12.42%	1.97%	/	/	/	/

本次拍卖事项系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执行的申请人高兴集团破产清算一案。被执行人高兴集团所持有的“杭州高新”股票2,533,460股，该部分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处置（含被拍卖、变价处置）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兴集团	20,405,445	15.85%	2,533,460	12.42%	1.97%
合计：	20,405,445	15.85%	2,533,460	12.42%	1.97%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本次高兴集团被拍卖的“杭州高新”股票2,533,460股过户成功，高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7,871,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本次高兴集团破产清算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